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物产中拓”)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经办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4年5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28号《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物产中拓本次发行方案。

3.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5. 2015年6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9号)，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

6.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7.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507号《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102,489股新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价格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原则予以确定,即不低于 7.35 元/股。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行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60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6,530,290.1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13 年红利分配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由 7.35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09,589,037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行人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60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448,464.16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红利分配已完成。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将不再参与股份认购。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由 7.30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83,102,489 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 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所述，因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国际”)未实际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62,326,867 股。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博宇国际未实际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署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1.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及博宇国际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主体、认购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约定。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物产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就物产集团放弃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向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及博宇国际发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收到博宇国际《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通知书>的回函》,博宇国际确认将放弃继续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并进一步确认其已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7:00(《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划款截止时间),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及合众鑫越分别向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3) 2015年8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50764号《验证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5日止,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已收到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49,999,979.74元。

(4) 2015年8月7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619,679.74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326,86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6,292,812.74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